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中心血站的全自动血液过滤仪（血液滤白监测仪、血液滤白监控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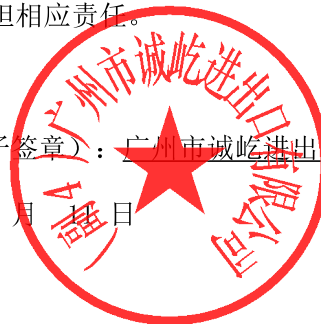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标的名称：全自动血液过滤仪（血液滤白监测仪、血液滤白监控系统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佛山沃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0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中心血站的全自动血液过滤仪（血液滤白监测仪、血液滤白监控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血液过滤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沃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0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沃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1日

